

## 《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公眾諮詢會議

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一）13：30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廳（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出席人員：

### （一）、 政府機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黃吉伶	約聘專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陳正儀	副研究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侯穎蓁	助理談判代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愛嵐	科員
行政院消保處	陳星宏	副處長
行政院	李佩育	參議
內政部移民署	陳雅琪	視察
內政部警政署	蘇淳凱	警務正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莊傳弘	視察
法務部法制司	盛玄	科長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林心潔	副組長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周美伶	專門委員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李偉銘	視察
環境部	鄭惠文	科長
農業部漁業署	胡邵鈞	科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張壬翔	科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劉姿麟	專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黃曉盈	稽核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何季貞	科員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顏明瑜	專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吳振中	研究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蔡宗吉	專門委員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黃令宜	科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鄭茜云	科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蘇莉雯	視察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陳文誠	參事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	科長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郭澤淵	科員

### （二）、 倡議組織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	研究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	研究員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資深研究員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鄒今瑋	政策分析專員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江孟真	辦公室主任
Clean Clothes Campaign	陳怡嘉	East Asia Programme Coordinator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柏辰	理事/律師
綠色和平	李于彤	專案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張哲誠	研發專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陳弘儒	研究與倡議專員
法國工商會	朱曉楓	公關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木興	理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蕭逸民	發展資源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陳柏仰	專員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葉彥伯	副秘書長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汪英達	主任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副執行長
<b>(三)、 產業公協會</b>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黎慧玲	組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李顏明	組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	處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陳琬樺	專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陳姮臻	專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	勞資關係研究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鍾元珽	律師
商業發展研究院	陳俞廷	研究員
<b>(四)、 勞工團體</b>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張惟皓	國際處處長
全國產業總工會	李佳育	主任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唐龍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	唐啟東	監事會召集人
<b>(五)、 企業</b>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意中	資深律師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莊于葶	專業協理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安	顧問師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淑仁	經理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andra Lu	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佑寧	Senior Manager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于翔	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哲熙	協理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and McKenzie	許修豪	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and McKenzie	楊立弘	Intern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毓	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君豪	協理
衡律法律事務所	張藏文	律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宇修	律師

Work Better Innovations	凌怡華	Executive Director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琳	Director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強	資深永續發展經理
亞沃公司	朱正義	經理
欣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雪玉	經理
Ruceto	吳正文	執行顧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蕭妙如	高級管理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喬嵐	高級管理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郁為	高級管理師
天下雜誌永續會	高宜凡	研究副總監
工商時報	吳雅如	記者
聯合報系	傅中柱	技術員
台灣菸酒公司	葉萬耀	課長
(六)、 學術單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吳國鳳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顏士程	研究生
國立台灣大學	徐梁育	研究生
國立台灣大學	林吉辰	研究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廖惲為	研究助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曾永平	主任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	羅芳晨	學生
(七)、 其他		
財團法人中技社	薄懷照	稽核
臺灣證券交易所	陳絲淇	專員

會談紀要

(開場)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陳文誠參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11 年透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整合既有的人權標準與實踐，旨在釐清國家跟企業因應商業活動相關的人權風險義務與責任，該指導原則主要涵蓋三大主軸，包括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以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為國際間最完整的企業社會準則。國際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由鼓勵的軟法走向強硬性的硬法，例如歐盟即將完成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之立法程序，該指令規範企業必須實施人權盡職調查，並以具體的行政裁罰與民事作為配套措施，此外，其他國家德國、挪威等均已推動或完成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相關的立法，我國鄰近的亞洲國家，例如韓國、日本，也正在推動相關的法律跟指導方針，鼓勵企業透過實施人權盡職調查措施以尊重人權。

我國也於 2020 年，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發布「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出多個行動事項，加強企業人權之保障，進一步落實國家行動計畫，促使企業在國際產業供應鏈，符合國際標準的尊重人權措施。目前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指示，擔任秘書作業幕僚單位，同步研擬《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及法制建立的工作，現階段已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完成跨部會協商會議，並依據各部會建議完成指引初稿修正，本次會議希望廣泛邀請各利害關係人針對《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完善指引草案的內容，共同推進我國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的法制建立工作。

企業人權涉及的產業相當廣泛包含環境、保護勞動人權、企業資訊的揭露、公司治理，還有反貪腐、消費者權益等方面，涉及各機關業務，本次會議將針對《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的草案規劃內容進行簡要報告，提供在座各位更具體的內容說明，隨後我們將針對草案不同主題來進行互動式的深度探討，希望透過多元利害關係社群的意見，相互的交流及系統化的觀點收斂，使指引草案的內容更加完善。最後謝謝大家對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議題的關注，以及對本次公眾諮詢會議的支持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並祝各位來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議題簡報與主題討論流程說明)

(聚焦溝通一：企業尊重人權基本理念與定義、企業政策與人權承諾)

(第①輪)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針對指引，第一，這個指引看來幾乎大部分是比照日本，再補充一些東西，但事實上，就像前言提到，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的立法趨勢發展得很快，比如歐盟的永續盡職調查指引，包括德國相關法律，事實上來說都是比日本還要好的做法，為何我們的指引絕大部分是採用日本，這也不符合國際趨勢。再者，在名稱上我們看到最新的立法令都是「永續盡職調查」或者是「供應鏈盡職調查」，但日本是用比較模糊的「尊重人權」，這部分可能需要重新評估。

另外，最大的缺漏可能在於人權範圍的部分未涵蓋環境相關負面衝擊所引起的影響。例如，在德國，企業因污染導致當地人民生產或保存食物的環境受損害的情況，德國法令因此納入相關規範，而許多台灣企業在海外的運營中都存在類似情況。然而，由於日本沒有相應的規定，我們的指引中也未提及這一點。

第二，有關環境相關的各種標準，比如說各種國際公約也應該要列在內，這才是符合國際趨勢的指引。先發言到這邊，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我想要先從政府分工開始，剛剛美杏科長有提到，其實強迫勞動跟人權盡職調查，在歐盟指引都是相輔相成的。就強迫勞動的部分，在台灣，遠洋漁業應是衝擊最大的產業。但我們看到這份指引的相關協辦機關並沒有農業部漁業署。我不知道當初分工是怎麼處理的，因為就我們民間所知，現在遠洋漁業強迫勞動是由農業部漁業署負責，但目前沒有在機關裡面，只有看到勞動部，難道遠洋漁業強迫勞動現在是勞動部全權負責嗎？若是，我們也非常樂見由勞動部主責這樣的業務，否則，我們強烈要求在現階段，就應該把漁業署納入，因為接下來我們評估遠洋漁業可能就會是衝擊最大的產業。台灣已經有滿多的遠洋漁船在美國被發暫停進口命令，雖然歐盟是黃牌，但是未來可能也會面臨一樣的衝擊。

第二點是 20 頁勞動相關的內容，應該要把 ILO 的 11 項勞動指標納入，但目前沒有看到相關內容，國際勞動組織的公約也應該要納入，最後第 8 頁，現在還沒有原住民族公約，現在只有原住民族宣言，所以這邊有個錯誤，請修正，謝謝。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木興理事：**

我先三點意見，第一點，我自己任職的機關我們有做過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的企業調查，數據顯示，若沒有強制做資訊揭露的規定，企業去做自律遵守的程度非常低。我們有相關的問卷調查提供經濟部做參考。

第二點，某種程度剛才林科長也有報告，我們其實也有類似仿照，歐盟的綠色政綱戰略（Green Deal）。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歐盟在立法上面，也有一些企業相關揭露的指令，或是規章的出現。我的意思是說，在台灣很多環境資訊揭露，就我們環境法律人協會所關切的環境法上面的資訊揭露相關法制，這是台灣缺乏的。所以我認為，即使現在用指引，日後會有供應鏈法案，比如台灣的 CSDDD 立法，跟歐盟相關的法制配套，是差很多的。而且我講的只是法制上面，還有很多組織法上的東西都沒有配套，這是我強調的第二點。

第三點，剛才林科長也有提到，例如我們跟金管會永續報告書的銜接，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科長報告的比較是說某個企業的上游或下游，有一些供應鏈相關的規範，我想問一下金融業跟他所放款的企業，或者是融資之間的盡職調查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我第三點大概是要請教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環境部代表：**

這個指引基本上在經濟部這邊都是參考國際上面的規範，環境部當初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可以請經濟部再考量剛才與會代表的意見是否要參採？

**勞動部代表：**

勞動部第一次發言，就剛剛兩個問題。第一個是 ILO 的 11 項的強迫勞動指標跟 ILO 人權公約的這部分，會後經濟部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資料。如果你們篇幅想要增加的話，第二個部分是剛才提到的遠洋、近海漁工部分國內分工，遠洋還是以漁業署為主，以上謝謝。

**金管會代表：**

原則上金融業的放款對象即為其供應鏈上下游，原則上就是落在指引盡職調查範圍內，以上。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經濟部針對剛才特別提到環境揭露部分，我們目前在指引面處理沒有特別突顯環境，但是環境本來就是重要的一環，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主政機關有三個部會，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也是現在企業侵害人權的態樣中，這兩部份面向是比較大宗的。希望環境部跟勞動部，還有其他部會，會後能夠再提供更具體的資訊給經濟部。這指引未來到產業界，不管產業公會或是企業去執行時，企業可能會問，比如說他要做環境揭露可能要考量哪些公約，我們現在列的可能不夠齊全，要麻煩各部會提供你們已經清楚知道的國內外公約，或是民團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再納入。

剛剛提到第 20 頁跟第 8 頁，應該要納進去或是文字修改，我們會修改，還有 ILO 核心公約要納入，我們都會再配合，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遠洋漁業要不要考量納入農業部，剛才勞動部已經說他們不管遠洋漁業，所以今天會不會做成一個決議，要不要把農業部漁業署納入，這很重要，如果我們的企業盡職調查沒有納入遠洋漁業的話，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

**漁業署代表：**

漁業署這邊補充說明，針對遠洋漁業部分，其實算是供應鏈比較上游的產業，因為這指引其實應該不是針對個別產業而做的指引，而是做為整體企業的參考依據，指引訂定出來後，我們也會提供給相關產業跟水產商去做依循，如果需要補充相關意見，我們也可以再提供一些意見，謝謝。

（第②輪）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處長：**

我想先說明一個基本數字，台灣大部份企業，中小企業佔 98%，最新數字是 613 萬家。中小企業在人數上面執行能量能不能承擔這樣的強度，我覺得應該要做考量。看到剛才的報告，我覺得有幾個疑問，第一個，概念尚不明確，範圍太大。第一，責任主體到底是誰？範圍有多大？我想需要更明確地界定。

第二，企業的責任包括其行為，以及沒有履行的後果，這個部分也應清楚界定。第三，就方才簡報而言，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都包括在內，這麼大的範圍要求 5 個人、10 個人的企業做盡職調查，能否承擔，我想這是要非常仔細考慮的。

其實無論在國際上來講，WTO 關稅貿易上面，或是環境上面的京都議定書，都有充分考慮到國家的「共同但是有差別」的責任原則，目前看到的資料並無這樣的原則體現，是否建議能考慮這部分？再者，在人權盡職調查的部分，到底責任主體是所有企業都要嗎？還是有限定？我們瞭解到，目前來講無論金管會規範或相關報告，事實上是有範圍限定的，第一次發言，以上。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律師：**

我想延續剛剛的討論，第一個是確實歐盟的供應鏈法中有針對不同的門檻還有營收、員工人數去做不同規範，特別是與揭露有關，包括盡職調查以及有關做企業報告的部分。

第一，針對中小企業，可能要去思考期待可能性，也就是法遵確實有成本，我們認同所有企業都應該尊重人權法規的要求，但也應注意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挑戰。第二，是有關於優先性問題，我們看到要列出尊重人權不是新概念，都是存在的概念，到底哪些人權面向要到什麼樣的程度？要有一些優先性的界定，特別是一剛開始，能夠落地讓主管機關知道，哪些人權項目有特別優先性的要求，需要做到什麼程度。

第三，有關定性，剛剛科長有提到這是一個指引，行政指導理論上不應該理解成為一個硬法，也就是說它可以理解成最佳實務，可是對於工商企業體來說，到底什麼是硬法，可能要盤點相關法規。哪一些屬於硬法而不是全部都是軟法，這是我們所在意的，以上，第一次發言。

#### 歐洲商會 許修豪律師：

跟剛剛蔡律師有點重疊，我有類似想法跟各位分享，我們看這指引，好像看完後有點想法，但好像什麼都要做，我到底要先做什麼？事實上是指引這些價值都有特別的方向，而這些方向會有些衝突。

舉例而言，前幾個月大家知道美國工人罷工，主要是傳統三大在罷工。為何罷工？因為薪資下降，為何薪資下降？因為面臨電動車的衝擊。所以若是要支持工人罷工，傳統車廠的衝擊會越大就更無法跟電動車競爭；如果不支持，就變成好像違反勞工工作權。一個是電動車環境權，另一個是傳統車廠的工作權，類似這樣的價值，在實行要求企業 ESG 的時候，很明顯常常會有這樣的衝突。應該要持續支持經濟發展，還是加強環境的限制。

我覺得這些如果無法有優先順位，或是衝突應如何解決，大部分公司都會覺得基本上不可能做到 100 分，以上，謝謝。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首先回應一下幾位代表跟夥伴提出的問題，如果有相關部會要補充，再請大家補充。剛才提到中小企業，如同報告中所講，本指引就是一個軟法，為鼓勵性質，企業沒有採取實施目前是沒有罰則的，行政部門希望用漸進式的方式，一步步讓產業遵循，並不至於造成太大負擔。產公協會回去跟企業宣導時可能可以特別留意一下，比如說上市櫃企業本來就在做永續報告書，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也許不是這麼困難，但是剛才提到 5-10 人的部門或是中小企業能否負擔，以政府的角度我們希望告訴產業界，國際間有這樣的趨勢，就像淨零減碳、以大帶小的概念，在能力範圍內鼓勵企業以身作則，讓產業界可以整體的提升，人權也大概是這樣的思維。另外剛剛提到，內涵可以再加強的部分，如果有具體的建議也歡迎再提供給我們。

剛才有提到，歐盟的 CSDDD 有門檻，確實，我們現在不是硬法，如果下階段臺灣訂定硬法一樣會有門檻限制，就會顧慮到中小企業能力問題，故指引是所有的產業企業都適用，但不是強制性的，這邊大概做一個說明。

另外，剛才提到價值衝突，我也跟大家分享，最近接到海外台商組織回來，反映他們在新南向國家裡面，面臨中國大陸企業報價過低，大家可以知道，台商面臨的問題是有些國家或是地區的產業是不公平競爭的。強迫勞動也好，或是選擇傾銷、低成本、對勞工造成侵害，以至於可以報價過低。這是為何歐盟希望將這套措施普遍推展到國際上，特別是在韌性供應鏈的建立方面，我們希望在這樣的國際趨勢中提早掌握先機，與價值相同的產業合作，以確保在更長遠的未來能夠爭取到比較好的供應鏈地位和影響力。

（第③輪）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律師：

我想要延續剛剛討論，軟法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推動，但是軟法還是要有一點動力才可以被推進跟落實。其實參考金管會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這方面應該是有蠻好的經驗。現在據我所知，揭弊者保護法也就是誠信經營、反貪腐這部分，大概都有想要利用大帶小的方式。這部分其實很需要金管會跟我們人權議題的也許是勞動部相關主管機關密切合作。

因為金管會有一個方法，就是他利用公司治理評鑑，之後會改成 ESG 評鑑，如何把軟法真的有讓他有一點作用來帶動國內的中小企業，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考慮說，如何把這個部分連結起來，再來也詔告說這個進程會是什麼，讓企業能夠及早做準備。另外針對剛才大家談到範圍很大，這可以理解，因為人權議題本來就很廣泛，要回到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上。

但我覺得對於一個中小企業來講要有操作性的話，我也強烈建議可以有重點項目，舉例而言，ILO 應該有列出五個有關人權議題的重點項目，其中有些主管機關已經在做，像是職業安全衛生，原本就已經在做的再做一些連結，讓效力能夠被落實，謝謝。

#### 金管會代表：

金管會補充，剛剛那位先進提的沒錯，我們目前公司治理評鑑都已經有相關指標，鼓勵企業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政策，目前現行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都已經有相關內容了，以上。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我補充一下，剛剛金管會的部分，我們在上次跨部會會議裡面，針對剛剛提到怎麼界接這部分，金管會未來不管是在他的網站或是相關的附件資料，會把我們指引也納進去。就是說請企業在做永續報告書時有關人權盡職調查的部分，可以參考這個指引。本指引也會跟金管會的相關辦法去做界接，讓產業界在需要的時候有依據可遵循。

(第④輪)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委員 周宇修律師：**

我想幾個意見供經濟部跟各位參考，第一，有關這個指引的定性剛才大家談到行政指導。我有兩個小小的想法，第一，如果是行政指導，要讓指導的效果更強，可能會需要更多的實際案例，當然在第二跟第三大點我們看到滿多用各個公司的政策來做例子，但是第一大點可能會稍微少一點，可能會讓產業執行時，有一些困境。

例如我們看到第 10 頁以下，他會提到幾個問題，例如註 14：「影響力的行使，必須注意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我覺得這裡會變成，我若真的想要去處理產業鏈，但又被講不能違反公平交易法，我會有點不知道怎麼樣去執行。

同樣的問題，其實在第 12 頁舉例說明也有類似狀況，例如說第四點與業內同行建立聯盟，相互檢視各自在尊重人權方面的實踐，這反而會有公平交易法聯合的問題，在這邊要如何去執行而又不會踩到執法，這等於是行政指導要解決的。第二，如果考慮用行政計畫的方法處理不知道有無可行空間？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律師：**

其實剛才周律師提到這點，有關於如何跟同業一方面要合作又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據我了解在金融業部分，其實因為金融業也在金管會的努力之下做議合（engagement），事實上議合有跟同業聯合行為的疑慮。據我了解，應該是有訂出指引再去做議合，以金融業來講是融資對象、放款對象要去關注的行為準則。我會建議這是重要的議題，可能不要放任企業自己摸索，也可以訂立像這樣的指引，讓企業能夠去遵循，謝謝。

**歐洲商會 許修豪律師：**

我接著周律師的實例，他剛才講的是金融業，ESG 另一個明顯的部分是汽車業。電動車現在全世界都在推行，台灣也在推，我自己有接觸汽車業，他們希望共同解決充電樁的問題，知道哪邊有充電樁，最好是像手機的接頭，直接是 type-C，但沒有人敢做，會有公平交易法聯合的問題。這些都要政府介入，靠企業解決很困難，因為會踩到法規紅線。我希望我們能夠建言把這些具體問題都點出來，讓政府可以扮演規範或是帶頭討論的角色，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首先，周律師提到的內容涉及公平交易法，其他兩位律師也有類似提及。鍾律師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即透過指引來整合其他部會已有的相關指引，例如公平交易法或金融監管委員會的指引，讓經濟部能夠更完整地提供給產業界。希望公平會或金管會如果有相關的指引，可提供給經濟部，以便後續產業界遵循時能夠獲得更完整的資訊，不必自行搜尋。

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是避免疊床架屋。我們了解到產業界對各部會要揭露的資訊感到困惑，因為各部門的要求不盡相同。我們有特別留意到希望不額外增加產業界的負擔，並盡量在資訊整合和減少重複工作方面做出努力。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代表：**

當初在規劃這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時，是由投資促進司那邊主政並提出，的確用行政指導當作第一步推行，至於要不要用行政計畫，容我們後續討論看看。

**金管會代表：**

因為我這邊是證期局，所以我們主要針對投資的部分，投資上市櫃公司時，目前有在研議機構投資的共同議合內容，不過仍在研議階段，之後會不會訂出一個指引或者是草案，這部分內部還在研議，如果有確切的答案會再公告。

(第⑤輪)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汪英達主任：**

整個人權盡職調查的關鍵是就是移工問題，整份指引移工好像是背景而已，沒有抓到核心。何謂強迫勞動？國際上有強迫勞動的公約，並且根據這公約出了 11 個點的指引，我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台灣 77 萬左右的移工幾乎全部都是人口販運跟強迫勞動的被害人。根據這 11 個指標，幾乎大部分都有強迫勞動的問題，不僅僅只是指引中提到的仲介費問題。

再來，如何根絕強迫勞動，第一點最重要的是要能夠落實公平聘雇，第二個要掃除差別待遇，此指引完全沒有提及公平聘雇，裡面講到的案例只知道過高的仲介費，ILO 在 2019 年已經出版公平聘僱指導原則，勞動部的立場現在只是軟法不是硬法，所以不能引用，我完全反對。

依照強迫勞動定義，全台灣大部分工廠大概都有強迫勞動的問題；還有反貪腐，台灣的狀況是業者會跟仲介拿回扣，不但工廠老闆不用繳仲介費還可以拿回扣，這個是重大的商業貪腐。此外，台灣存在歧視待遇問題，特別是女性移工的懷孕權、生產權沒有得到尊重，夜班津貼和自由轉換權利也被剝奪，指引中也完全沒有提及這些問題。另外，宿舍管理嚴格限制人身自由，這些都違反了基本的平等原則。如果這些問題不被納入指引中，那麼盡職調查就是虛假的，無法真正解決實際問題。

####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一開始同事有提到環境問題，我覺得基本上可以直接參考現在歐盟的清單，德國供應鏈法有被包含在內，包含生物鏈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公約都有放入。台灣企業在供應鏈上面都會需要受到相關規定，都需要跟著歐洲企業做，所以非常建議放入。現在氣候盡職調查，包含 OECD 都有寫到，但是目前指引都沒有看到，所以也非常建議之後修改可以放入。

另外比較細的部分，針對盡職調查的目的，是要避免跟減緩相關負面影響，但都沒有看到終止，歐盟指令都有講到除了避免影響外，還要有「終止」，所以建議這個字一定要放入。最後剛才有一些人提到，所謂利害關係人對話到底是什麼，何謂有意義的利害關係人對話可以寫明確一點，是我現在發問卷調查或是書面的東西就結束？或是辦一場沒有真的諮詢到利害關係人的公聽會就結束？一些建議可以參考，包括歐盟指令準備要通過的 8D 條款寫得很明確，還有很多企業都知道的 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3，此外，歐盟法規對於環境相關決策如何諮詢利害關係人也有詳細規定，都是很好的參考資料。

#### **勞動部代表：**

當時經濟部請勞動部就整個手冊做檢視，我們才就手冊內容文字有誤會的地方做相關建議，至於有沒有再做增加，像是剛剛講的強迫勞動的指標，或甚至移工的部分再多做一些敘述，若經濟部需要，我們再提供資料。

#### **法務部代表：**

今天代表是廉政署，企業貪腐的案件調查不是我們的權責，另外有關盡職調查揭弊者保護部分，我們目前也是希望企業以行政指導先行的方式推動，所以應該會跟經濟部主政的指引是相同的走向跟脈絡，後續若有需要也可以再跟經濟部做內部的內容調整，謝謝。

#### **環境部代表：**

會後如果經濟部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經濟部。

#### **陳文誠參事：**

針對剛剛三位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納入會議紀錄，到時候都會簽報到行政院，後面再來做深入的討論。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我這邊也說明一下，可以了解大家剛才提及的，針對台灣現在企業違反人權的大宗就是強迫勞動，然後還有大家關切的漁工、移工的部分以及環境權的部分。我想指引出來後，一定要有它的效果，所以我們要對症下藥沒有錯，我們會跟環境部、勞動部再就資訊補充，包括用註腳的方式或者是在本文裡面，說明得更清楚。因為馬上產業去執行，大家檢視報告書就是這部分，就是你的環境、勞動，尤其強迫勞動到底有無這些風險。你們剛才提到優先順序，有些面向是重中之重的，可能就是那幾個面向，資訊幫大家準備齊全，上場打仗就不用到處去問，我們會盡全力。

指引也不是一步到位，它定期或不定期會更新，我們這是第一次，了解大家的期待，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每個階段都做到最好，讓大家應用上會比較好應用。

#### **（聚焦溝通二：落實人權盡職調查）**

##### **（第①輪）**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律師：**

第一點，這指引確實是軟法但並非全都是軟法，到底哪些軟法、哪些硬法應該要更清晰。現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應可以盤點現有的法規，這樣才有較高的預測性，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如果主管機關先行盤點將會立下一個很好的基礎。第二點，即便現在是軟法，什麼時候可能會變硬法，應有更高預測性能讓民間團體更有期待。

第三點，剛剛提到，我們除了自己做盡職調查外，我們產業也可能會被盡職調查，特別是中小企業風險，主管機關怎麼協助他們，幫助他們一起遵法。比照認真遵法的中小企業，反而沒有遵法的成本更低更有優勢，這樣就會有不好的效果。因為追求法遵本身，後面還是得有硬法才有辦法支撐盡職調查的有效性。對於盡職調查的法遵，行政機關在追究責任方面是可以提供幫助的，而司法機關則會根據法規對違法行為進行裁罰，或者提供救濟措施。歐盟規定了哪些情況下會對哪些企業進行處罰，而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哪些方式主張自己的權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最後，在進行盡職調查時，可能會涉及到被調查機構不願意配合的情況，這是實際操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蓁律師：**

剛才有提到關於人權盡職調查後資訊的揭露，希望企業能夠公開，至於公開後的責任，若這些資訊有不實情況或是有誤導嫌疑，這樣的風險又如何管制？其實法界、金管會都已經注意到這些永續資訊揭露可能有相關責任議題，是否可以參考永續資訊揭露甚至綠色債券也有第三方認證機構，協助企業揭露公開資訊，進行把關，縱使現在是指引草案，也希望可以考慮有相關把關的機制。

另外，我們也看到，現在歐盟其實在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草案，要求各國制定示範條款，以規範企業在與供應鏈上下游廠商訂定合約時應遵循人權措施。如同剛剛科長提到，終止合作應視為最後手段，因此在此之前，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最佳實務示範條款，讓企業參考，以協助企業在早期階段就遵守人權措施。

最後也想提醒一下，現在的人權指引草案，沒有保護吹哨者相關的制度的，其實像是剛剛科長第9頁簡報有提到，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其實裡面也有提到說應該要有吹哨者的保護機制，我們希望台灣也納入這樣的規範。

**歐洲商會 許修豪律師：**

我們事務所是跨國事務所，常常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自己的經驗是，盡職調查本質上是一個道德要求，但在實際執行時卻牽涉到許多細節性的規定。這可以是自我約束，也可以是外部規範，但若僅靠自我約束，基本上沒有任何公司會去實踐，所以必須仰賴外部規範。外部規範可以來自產業龍頭或政府要求。目前主要是政府要求，但在瀏覽完相關指引後，老實說會不知道盡職調查應該要如何做起，是律師、會計師，或是任何人力諮詢機構來做，還是只要自認是專家就可以進行調查。

此外，可以調查什麼事情、需要調查哪些項目、調查的標準為何，我們認為在盡職調查過程中需要具體的標準和準則，例如在勞工權、勞動條件等到底有無具體標準，需要做到什麼程度才是合格，都需要有細節規定，若是沒有通過要如何處理，包括剛才說的誰來調查，需要做什麼事情，希望都能夠有具體規定，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先就我能夠回答的部分回應，若還需補充，再請其他部會代表補充。首先針對工商協進會的發言，先釐清一個觀念，剛才有其他先進也來詢問，各部會已有相關硬法，比如說在強迫勞動面，人口販運防治法最近做了新的修正，環境面亦有相關硬法的部份。今天我們討論企業盡職調查這件事情，企業在評估風險時，需要先了解環境面向的相關法令，包括來自環境部和地方政府的硬法規範。如果企業沒有遵守這些法規，就可能涉及侵害人權的風險。因此，有必要清楚列舉哪些硬法規範，這部分我們可能盤點得還不夠清楚。

我舉環境面、勞動面而言，大家期待看到指引起碼重點項目幫大家盤點好，不知道這樣講是否正確，如同剛才簡報中第19頁，我們講的人權範圍，一個是國際公認的人權，一個是各國法令。目前的指引草案，國際公認人權談得比較清楚，但是我國法令的部分可能還有不足，我們後續會再徵詢各部會然後補進來，也希望各位不管是管理顧問公司或是法律事務所，若有相關資訊、任何形式，寫 email 或是 pass 給我們都可以，我們希望不要有遺漏，我先回應到這邊，等一下再補充。

(第②輪)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第一個我想法遵應該是最基本的，我認為法遵本來就是企業應該要做的，再來我們今天要談的，其實是企業如何辨識人權風險，但是有一些人權風險偏偏在台灣可能是合法的，比如我們的移工被剝削，其實是制度性的被剝削，遠洋漁工的基本工資、工時就是沒有規範，所以就算法遵還是有人權侵害。今天的行政指導，政府應該要去引導企業如何有方法的去辨識，不管是公司內部，還是整個企業經營的供應鏈過程中，其他的企業相關的人權風險，然後我們有能力去調查，所以在此意義之下，不管軟法或硬法，最重要的是，我們企業如何有韌性地在現在的國際趨勢下做生意。我比較好奇的是，公布指引之後，行政部門怎麼樣透過各種方式，工作坊或出手冊等等引導企業做人權的風險辨識，我想這是第一個重要問題。

第二個我想特別談到第27頁，有關受衝突影響地區或戰爭地區，我們台灣就已經有企業不管是還有直接在俄羅斯經營，或是直接、間接的支持俄羅斯的戰爭，還有現在以色列的種族屠殺，這個其實也是很嚴重的，而且正在衝擊台灣的產業，所以他恐怕不只是指引所能處理的，而是政府如何因應這個嚴重問題，以上發言。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木興理事：**

有些先進提到，儘管指導部門或環境部門已經有相關法規，但還是會存在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問題，我想此指引很好的地方是其能夠成為最佳實務，讓企業在法規出台之前做一些超前部屬。另外，有人提到中小企業在實施指引或未來可能的硬性法律方面會遇到困難，尤其考慮到台灣98%的企業是中小企業。我有注意到，歐盟談到了永續轉型和法律轉型的雙軸轉型，台灣可能需要更多的是三軸轉型，包括數位轉型，這方面討論較少。不知道今天金管會相關代表可否談一下，之前報載有關金融科技局的設立。

另外，我們如何藉由一些法遵的科技，或者是行政機關監理的科技來輔助我們相關的落實，不知道現場有無數發部代表在此，我想此議題之前我們的研究大概都會被提及，就是有關法律科技的部分。

**臺北商業大學 吳國鳳助理教授：**

因為現在有永續報告揭露的部分有一個就是 GRI 準則，GRI 準則 2021 年版本有一個社會面向部分，這社會面向 18 項裡面包含專門對人權、勞雇關係、勞資關係、職業、教育、員工多元化、平等機會或是童工等等，都有一連串標準跟計算。在 GRI 通用準則 2021 年版本，這部份是要跟各位與會來賓做一些小小分享，如果大家想知道企業界裡面要遵循標準在哪裡，永續報告書有這樣的標準。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我這邊就剛才幾點建議，首先逸翔秘書長提到沒有做好法遵就是人權侵害，我覺得這概念很好，人權有含兩部分，一個是各國法令跟國際的人權標準，最低限度就是要符合法規，沒有符合就是人權侵害，進一步以台灣來講，我們希望達到國際標準因為我們是在做國際生意的，這指引在盤點時我想要準備好給大家的。

受衝突影響地區，這提醒我也跟大家預告一下，我們今年是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首部的第四年，今年底我們要推出下一個新的四年計畫，所以接下來也會針對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的更新再啟動一些也是工作坊等等，所以大家若覺得我們有所不足的，比如說剛才是不是能夠列入下一版的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有新的行動事項再次去啟動，因為國際間變化蠻快的，推出之後有新疆棉都是之前沒有的。

剛才提的金融科技，是很好的概念，我們未來再思考怎麼樣融入，也可能是新的企業人權行動計畫，如果你覺得這是可行方向，也許可以去思考。

**金管會代表：**

金融科技部分不是今天的議題，所以沒有相關的負責同仁來說明，可能無法回答先進的問題。

(第③輪)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我想這是一個指引，當然不只是說指導、指引我們的企業不違法，譬如說第五條不歧視，當然這是企業的義務，如何去促進這指引提升企業去落實其他的不歧視，他可能實際上沒有違反第五條，但是薪資結構上可能是高度性別歧視，這樣的指引如何引導企業，至少在整個公司政策上面更加積極的角色，這部分可能就教我們如何來達到，譬如說我們知道長期很多台灣企業依法必須要雇用身心障礙者但卻沒有積極作為，這樣的指引如何達到效果。

第二點是關於資料蒐集的過程，是否有可能在指引中加強，例如強調利用現有的體制，如台灣的工會或其他意見表達管道。當然第三點，接續剛剛講到的，供應鏈揭弊者保護的部分，第一版國家計畫中列入重點工作，但並沒有完成，現在揭弊者保護是散落在各法規中，現在這指引如何更加強化，建議必須要加強，以上，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針對盡職調查部分，第一個就是指引要去強調，所謂的盡職調查不是簽個契約把責任全部推給你的供應鏈這樣就好，因為這是國際上面很常被提到的問題，這是一種推卸責任的方式。

第二個是剛剛很多人有講到，吹哨者的部分，指引裡面可能需要特別強調，裡面有談到人權捍衛者或是環境土地的捍衛者這些人，台灣投資的地方很多是極權國家，這些人包括他可能是吹哨者或是活動家，或是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都會遭到迫害，企業要怎麼針對這塊，提出他的盡職調查方式，像是台塑在越南就是這樣，台灣已經有案例了，台灣有案例就應該要納入指引，國際現在強調對於人權捍衛者的保護，這應該要納入。

再來有關企業揭露方面部分，一個小地方是說，所謂綜合報告，那是日文，其實就是台灣的年報，所以有點模糊，再來就是說，既然這是一個最佳做法，就應該要可以直接參考，德國或歐盟，去詳列應該要揭露什麼，並不是說你不去揭露就不會被揭露，比如說台灣企業在國外很多違法事件不會在報告內看到，但不代表大家不會知道，因為還有媒體跟 NGO，所以指引應該列最完整，怎樣揭露是最好，自己調查完揭露總比被他人揭露好，所以可以列得更明確。

在 22 頁資訊蒐集部分，應該把國際報告、人權理事會，更重要的是媒體報導，強調企業應該要定期蒐集很多人權侵害都是來自媒體報導，但是企業大部分就是視而不見，但不代表不存在，所以可以更明確把資料來源納入。

除了聯合國解釋性指引，這個文件裡面都有詳列應該參考哪些資訊來源，這些都可以直接放入的，最後呼應有關於衝突地區跟停止交易的部分，剛才講到涉及戰爭的，其實應該強調說，他已經涉及到國際犯罪問題，所以這時候若涉及此部分的話，應該要立即停止交易或撤出，但是指引沒有講到這個，當時很多日本人權團體也有提到這問題，希望台灣在這邊就可以強化。

**全國產業總工會 李佳育主任：**

因為有提到說，其實行政院也有研擬法律草案，是不是有設定期程，就是大概要什麼時候把這個法令推出，我想說因為我們的企業，其實都是在這個供應鏈的一環，如果沒有積極處理國外的這些法令，也是逼著國內企業，所以如果沒有這樣積極的處理，會對台灣企業，包括勞工、競爭力的影響是很大的。

另外我想提出，根據統計資料，2023 年上市公司是 997 家，上櫃公司是 816 家，總共 1813 家的上市櫃公司裡面，工會只有 100 多家，這個比例是很少的，我想說如果是把工會視為一個夥伴而且是重要利害關係人的話，企業主可能要重新認知工會的定位，因為尊重勞工的結社自由而非打壓，把工會視為洪水猛獸，所以我們覺得勞動部跟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優先輔導上市櫃公司組織工會並且跟企業進行對話與合作。

另外就是關於指引，我們重視的還是實務上是不是可以落實這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但是從這個指引規範來看，其實是他是一個很全面性的東西，所以如何讓所謂的大眾、企業、供應商跟各種利害關係人都理解，且認知到願意遵循，這是一個很大的公民運動，所以我想不只是檯面上所點名的這些相關部會，日後也需要所有部會共同推動，以上。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剛剛幾個意見跟問題，首先剛剛友聯秘書長提到很好的概念，指引的目的，應該不只是希望企業不違法，還要進一步促進人權國際標準的符合度，那我這邊我想說，我們後續補充的部分再把觀念再釐清一點，就是說在不違法的部分，我們要強化盤點相關國內法、補充進去，讓這些不違法且要揭露有沒有違法風險，就是說你怎麼逐步計畫提升，再來就是促進如何達到國際標準部分，這就是會更明確請各部會提供，除了我們在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這邊指引會做詳細介紹以外，另外如果已經有相關部會你已經有指引了，譬如說反貪腐可能正在做，若已經有指引了拜託先提供給我們列進去，企業就可以直接去看指引。

再來就是說，那些公約，比方環境，剛才講斯德哥爾摩公約，你們提很多次，但是究竟有哪些，我想民團、環境部也好，有時候環境部不見得提供很完整，兩邊都可以提供，就把這部分補進去，不知道這樣對不對，這樣可能比較明確。

(第④輪)

#### **綠色和平 李于彤專案主任：**

提到國際公約的部分，這邊想要重申一下，就是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台灣的遠洋漁業遭受國際很大的關注，國際勞工組織，C188 漁業工作公約，我們也建議一定要納入人權指引的參考的國際公約中，除了他是重要的跟漁撈作業有關的國際公約之外，就我們所知，現在台灣政府也是在做國內法化的規劃，所以很快的，未來他可能就不只是國際公約，而是台灣自己的法律，這部分也希望可以參考，謝謝。

#### **勞動部代表：**

剛才提到 ILO 公約的事情，現在應該是漁業署負責的，這是第一個。後來有提到說，強化自由結社部分，關於像是組織工會並且跟企業進行對話與合作，我這邊代表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後若有需要會再提供資料。

#### **漁業署代表：**

ILO 公約部分，現在是由農業部主政訂定當中，未來立法之後，相關部會會配合盤點各自法令，未來就會變成國內法遵的部分，以上。

(第⑤輪)

####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莊于葶專業協理：**

我這邊僅就我們實務上在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的經驗跟大家分享，人權盡職調查在實務界上最主要的困難，會是辨識跟評估的階段，但是今天簡報提到的資訊都蠻模糊，會造成一種狀況，大家在網路上搜尋永續報告書，可以看到很多人權盡職調查，但是品質良莠不齊，我們更應該在指引文件中，明確告訴大家辨識跟評估，應該達到什麼程度，因為這就是玩真的跟玩假的差異。

第二點也是另一個在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的困擾，就是目前在第 27 頁提到，建議揭露資訊是每年一次，這個週期我們沒有什麼意見，我在評估應該是參考 CSDDD 的時程，CSDDD 的時程不只人權盡職調查還有相關氣候揭露，他是用 12 個月為一個周期作為揭露建議，但實際上我們推動企業界的人權盡職調查，如果是完整盡職調查，我們每年要揭露一次，表示每年都要做一次，這就是消弭後面的補救跟減緩的改善空間，所以建議這部分的時程，可能要再擴大參考，比方說永續國際評比 DJSI、MSCI。以 DJSI 來說，他是三年一次就好，三年一次是指完整的調查報告，這樣企業才有空間去進行後續改善跟推動，謝謝。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處長：**

我認同剛剛很多先進談到，關於盡職調查部分必須要指引上要有可操作性，而且要有大部分企業都可以遵守，這樣的指引才會有真正效果，談到這個，第一個就是說剛才其實很多先進提到，目前盡職調查還是比較模糊的，包括哪一些企業有提出報告的義務，然後誰應該要調查、調查程度，這些應該都提出來。

其實剛才提到的一個部分，因為其實供應鏈，全球供應鏈非常複雜、非常的長，剛才先進提到俄烏戰爭，這可能都會經過相當多次的貿易，或者非常長的供應鏈。企業往往只能知道自己直接交易的過程跟對象，如果課予企業必須要連間接部分也要去做完整的調查，然後完整揭露的話，覺得這是對企業來講，難度非常非常高、責任是過高的，所以建議這不是限縮在直接交易的部分。

第二個剛剛很多先進提到，台灣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所以怎麼樣去協助這些企業，給他們一個 empowerment，然後給他們充分的資源，讓企業能夠去遵守，我想這是政府應該要再多下功夫的，以上，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我這邊回應一下，剛才講目前坊間對於人權盡職調查，不管是永續報告書已經在做的、或是自己做的，品質良莠不齊這就是我們為何要有指引去解決這問題，就是希望有一個公部門所推出比較完整性的一致標準，讓大家在這個標準之下去做，我想就是回應剛才講的，要解決這樣的問題。

至於後面先進提到，第一個，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我們會把意見帶回經濟部或是行政院，有什麼誘因或獎勵協助中小企業，不過目前階段就是軟法，軟法就是沒有到強制性；至於剛才講的立法期程，行政院希望我們在今年內完成法律草案，可能看年底，因為整個氛圍要看國內的狀況，法案的推動比較不是這麼容易，看國際間的狀況，各位也可以持續關注，給予更多回饋跟意見。

另外您剛才提到，比如說哪些企業有義務或是誰來調查，這些事情就是硬法階段才會產生，目前範圍就是所有企業，但是是鼓勵性質還沒有到強制性，下一階段做硬法討論時，會邀請各位再來就怎麼樣界定範圍門檻、企業員工數、營業額等等，就像是歐盟的部分怎麼調查，細部的會在硬法階段再做討論，謝謝。

**（聚焦溝通三：建立有效救濟制度）**

**（第①輪）**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第一點指引第 46 頁上面「台灣已設置司法跟非司法救濟管道，使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強烈建議這句話要調整一下，我們看到的狀況不是這樣，現有機制在各式各樣的案例中，都沒有辦法讓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所以指引描述可能跟事實有差距。第二點剛剛長官提到的國家聯絡點，想請教進度如何？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指引第 42、43 頁特別提到「及時有效的救濟」，我建議可以把它拉到申訴處理機制要件裡面，因為對於企業行為下的人權受害者，不管是供應鏈過程或是企業本身，當發生這些人權事件時他們最需要的是是一個及時有效的救濟，所以希望這一個要件可以加到 42 頁的表格裡面，以上。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木興理事：**

針對救濟的部分，剛剛林林總總列了很多國際人權法，或者是國際軟法的標準，有的跟台灣脈絡有距離，或在台灣落實都有內國法化的問題。建議各部會可以就已經有的相關環境案例或是人權案例，做成像今天主辦單位提供的光寶科技案例，這樣比較可以具體落實，也會比較有說服力。運用臺灣已經發生的案例會比較接地氣，或是相關的法律施行，我們會比較能夠讓他完備。

今天參事、科長都在這邊，是否可以跟行政院講一下，歐盟的雙軸轉型往往忽略法律轉型部分，但是台灣的三軸轉型是要整合來看，我覺得法律科技那個部份可以解決剛剛產業界非常憂慮的問題，法遵科技如何讓這個公私合作來發展台灣法律科技，我覺得這是台灣機會，以上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剛才幾個文字修正、段落調整，我們會再據以修正，至於案例目前已經納入滿多案例，如果時間允許我們會再強化，各部會如果已經有相關的文宣，請提供給我們。環境面、勞動面或是產業界比較會遇到的移工、漁工，以及反貪腐，我們會優先強化，以上謝謝。

**（第②輪）**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律師：**

救濟制度是本於什麼基礎做救濟，如果要談這樣的狀況，可能就要回到盡職調查這件事情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到底盡職調查做出來以後是要給主管機關檢查？還是揭露？還是讓利害關係人提出基礎？這如果沒有訂定清楚就會有問題。盡職調查本身，到底要在什麼情況之下去落實，又回歸到盡職調查的侷限性，包括被調查的對象有無誠實告知，或是調查配合度的問題。另外如果被利害關係人發現沒有尊重人權的狀況，在公法上面有什麼請求權？私法上又有什麼請求權？主管機關有什麼處罰權？這都在救濟的地方必須要被落地，而且還要進一步較真，因為在歐盟法規中事實上

他有處罰的權利的。另外針對利害關係人的司法救濟，它是能要求說，你可以做到的話，我會受到什麼樣的權利回復？你沒有做到是否因此要賠償？救濟的點可能是大哉問，這點還是要去提醒，他可能是硬法層面的依循。

**普華商業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律師：**

我們在做一些誠信經營的管理服務，發現救濟管道跟暢通還有點距離。第一個建議，雖然我們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通過，現行勞動基準法 74 條是有關勞工法令的揭弊者保護概念，我會建議說雖然這是一個草案，可是可以把相關實際有影響的法規放進來，這樣企業可能會比較知道，揭弊者保護必須被落實。另外資訊揭露的部分，除了上市櫃公司的永續報告書之外，其他地方或是永續報告書揭露的內容包含供應鏈可能就包括中小企業，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輔導他們做資訊揭露？因為我有觀察過的確大家講良莠不齊，可是其實曾經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年代，法院在勞資糾紛時有引用相關案例，所以說絕對都沒有法律責任未必如此，我覺得這些可以在草案中提點說，他不是純粹沒有法律效果的文書來提醒業者遵循的時候應該要注意，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目前盡調的部分是鼓勵性質，某種程度整合於金管會的永續報告書，所以永續報告書中規範的真實性、第三方認證，它可能就會涵蓋。以及剛才所提到在供應鏈裡的情形，雖然政府沒有強制你，可是你的品牌商要求你，中小企業因為要做生意，被品牌商要求那其實也是一個強制效果。我們的企業可能從不同面向會被要求做這件事情，指引是政府幫產業界準備，跟其他國家廠商競爭時有一套武林秘笈，到國際上你不會落後於人家，另外很多公私協力的法律顧問也都是很好的 backup，我想這也是一種國家隊。

(第③輪)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汪英達主任：**

改進移工被虐待、權力侵犯的救濟制度的核心應該是讓權力被侵犯的主體達到滿意、公正，而不是賠錢而已。何謂公正？何謂權力被侵害者滿意？我覺得這原則必須要揭示出來。第二個牽涉到重要的一點，作為勞工團結權利的工會必須要被強調，移工在台灣是少數、弱勢，常常會受到各種不便利的影響，他很難獨立申訴，所以移工的工會或者協助移工提出申訴的團體包括 NGO 它的重要性必須要凸顯。第三個整個指引的我們看到參考文獻常常提到 RBA，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國家法令來規範，而不是通通丟給 RBA，把公部門該做的丟給私部門來做，RBA 是無法問責的單位，我們要問責單位是政府，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資深研究員：**

我支持綠色和平要把 C188 放到指引裡面，然後我要回應勞動部，雖然現在施行法的主政機關是漁業署，但是法本身規範的是遠洋漁撈工作者的基本勞權。勞動部作為國際勞工組織在台灣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的責任就是這個法通過之後未來不管近海、遠洋都要符合這 C188 公約，回應勞動部你們跑不掉，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可能再請科長、經濟部補充一下，剛剛有問到國家聯絡處的問題，好像還沒有回應。再來救濟這章說明過於模糊，比如道歉、恢復原狀、金錢、非金錢補償或者聲明每一種作法到底要怎麼做？比如說賠償像是台塑在越南河靜的汙染，基本上就是說跟政府有賠償協議，但沒有任何受害者拿到賠償，那這樣是一種賠償嗎？這些東西具體要怎麼做才是符合國際的標準要更詳細討論。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國家跟企業包括說司法跟非司法，想要請問各部會遇到環境問題，比如說台資在台灣汙染、外資在台灣汙染可以有什麼司法跟非司法的救濟，比如說台資在外國發生汙染，在臺灣可以採取甚麼救濟？這應該是各部會要盤點出來，當然也要請問勞動部在勞動爭議方面，包括漁業署漁工問題各種層面都應該詳細列出來。

這章舉的例子都蠻有問題，第一個例子他只是被政府罰而已，應該要完整講說你能夠採取的所有措施，二到四應該像剛才講的要用台灣例子。

**勞動部代表：**

指引第 40 頁有提到外籍漁工的案例，當初勞動部就是針對整個經濟部給我們的指引內容去做檢視，如果說今天經濟部需要怎麼樣案例，再請業務單位做提供，謝謝。

**環境部代表：**

不管台資或外資，在台灣汙染環境，就是要依照台灣的環境法規來受處罰，當然救濟可以依照我們的公害糾紛處理法有些救濟程序。另外有關台資在國外產生汙染，國內環保相關法令都只適用在國內，沒有辦法約束到國外，有關像台塑這樣的案例，我印象中在行政院的層級，曾經針對企業與人權的分工是在經濟部單位，因為他們要到外國投資必須要有一些審議的規範，這部分的權責並不在環境部，以上。

**經濟部投審司代表：**

廠商到國外投資基本上都要事先經過核准，我們審理的時候會注意，他有沒有符合國內法遵程序。另外一個部分來講，因為近年來的趨勢已經注意到永續發展，所以申請案裡面，我們會請申請人要提供永續的報告書，如果他目前還不需要編制永續報告書，我們還是會請他就國內有關環境勞工永續的情形做詳細說明。另外我們就國外的投資環境、國外勞工法規、環境法規、在國外是否經營屬於高汙染行業，請他們進行說明，因為投審司是一個聯合審議機構，我們會將這些資料送給相關單位做審查，之後提報到委員會討論，再決定做一個准駁。有關於國外環境這部分，會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如果指引定案，有關於硬法的話，未來審查機制或是我們未來有可能修法的話，都會把它直接納入法規做考量，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綜整今天的會議，經濟部回去會發文，請各部、相關部會就你所屬的面向，特別是剛才提到的幾個重點「漁工、強迫勞動、環境、反貪腐」等這些重要面向，請大家提供補充資料給我們。

第一個是國際公約，比如說 C188 或是環境權的奧爾胡思公約，民間團體在會後可以就你的期待給我們更明確的清單，希望把資料綜整到行政院去做討論。但也必須跟大家說，可能需要思考避免無止盡給產業界負擔，這指引馬上產業界要用，講太遠他們做不到，現在國際在做但我們落後的部分請他們趕快做，所以要跟民間團體溝通一下我們把它分層次。第二個國內法，譬如說氣候變遷因應法，或是新的強迫勞動防治法等，企業界盤點盡職調查，第一個要看法令有沒有符合，或是性平三法等等，請你們提供給我們，再來，是在這些面向你已經有做指引，跟企業有關的部分麻煩提供給我們，最後就是案例。我們會有表格，裡面的面向麻煩各部會補充給我們。

如果民間團體有期待哪部分一定要納入，也把意見給我們綜整，帶到行政院會議討論，我們會再衡諸哪一些要列、哪些不列。至於比較長遠，我們還有「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剛剛這位先進所提的海外侵害人權事件、域外管轄、負面裁罰，或是如果要走向硬法，比較像是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面向，我想我把這層次跟大家做個說明，不知道大家這樣是否可以？或是大家可以再提出其他不同看法，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不好意思，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們這次諮詢，先進提很多意見，之後行政院核定，還會再回來和民間有這樣的會，還是這次會議就是 final 了？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我們目前處理指引，是以較高規格類似一個法律案在做，雖沒有到公聽會，但就是公眾諮詢會議。跟大家報告，我們已經有企業人權入口網，我們會把今天的會議紀錄、未來的修正草案放在上面，每個階段的修正也會有資訊揭露在上面大家隨時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會提報到行政院會議去討論。我剛才講這個指引會一直更新、強化，就像是金管會做公司治理、永續報告書，不斷的更新規範。因為第一次做，也要考慮到產團能不能執行，並切合我們要解決的問題、重點的面向，讓整體大家都平衡，產團可以執行也解決民間團體的重點面向，我想這才是比較有效，大家會期待落實的指引內容。大家可以再持續關注，可能未來會有硬法，或者是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劃的更新，以上謝謝。

**環境法律人協會 林柏辰律師：**

對於救濟的部分，我看第 41 頁中間有例子有提到「最差的情況是訴諸媒體導致企業形象損壞、國際競爭力下降」，這個部份最差的情況指的是不優先經過前面那些申訴的管道，而直接訴諸媒體嗎？第二個如果說訴諸媒體，是因為前面的申訴管道不暢通，但是他其實是事實的話，那真的會導致國際競爭力下降嗎？還是說他是讓不好的廠商競爭力下降而已？這個地方描述，我覺得可以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部分是案例，除了好的案例可以讓我們指引清楚之外，或許也可以提供些不好的案例。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科長：**

好，謝謝您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訴諸媒體，就是窮極前面的申訴方式，沒有改善再採取訴諸媒體。通常會影響不只有企業品牌，人家會認為這是 MIT 的企業，會影響台灣整體產業，對我們來講希望企業各自做好不要影響到台灣的整體品牌形象。

救濟面向我剛剛漏掉一點，這要謝謝友聯秘書長，救濟如果相關部會所屬的法令、法律，對這個救濟已經有明確的規範，比如說要成立什麼委員會、要有外部專家參與，像是友聯秘書長上次跟我講性別平等法，就是已經有規範比較詳細的程序或是要求，麻煩相關部會提供給我們，我們可能在指引裡面加入進去。企業申訴救濟可能要處理剛才講的 20 個人權面向，有些面向比如我們性別平等，我們國內法已經有明確規範處理性別平等要成立委員會、要有外部專家學者、工會代表進來，性平處應該有，勞動部應該也有，拜託請大家有效率把資料補齊在我們提供的表格內。

**(總結)**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陳文誠參事：**

因為時間限制關係，會議議程就到此告一段落，後續如果各位對這議程，有進一步的指教的話，隨時歡迎提供書面資料，謝謝大家。